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)新 0104 执恢 21 号

申请执行人:新疆通润机电物资有限公司,住所地: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南路 188 号附 374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蔡永忠,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新疆开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,住所地: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市区)北区 27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方从旺,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新0104民初2717号调解书,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- 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  
元(执行标的 元,执行费 元)。
  - 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  - 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,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-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乌鲁木齐 建忠  
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 
书记员 景亚平

